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此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3、法定代表人：吴永忠

4、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点：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马鬃岭路

6、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

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持有金寨春兴100%的股份，金寨春兴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9,514,340.92
总负债	25,666,897.77
净资产	3,847,443.15
项目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96,915.06
营业利润	-1,892,856.15
净利润	-1,872,556.85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核准额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金寨春兴目前经营稳定，其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金寨春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公平、公正。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为金寨春兴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42,62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4%，占总资产的17.1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2,624.20万元，因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对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40,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